

附件 3

## 拉萨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1	对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的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p> <p>（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堆放、乱吊挂、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行为；</p> <p>（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p> <p>（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4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 14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2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插挂、张贴、安装任何装饰物；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放物料；临街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不得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的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三）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插挂、张贴、安装任何装饰物；</p> <p>（五）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放物料；临街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不得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3	在城市道路及其它公共场所设置交通、邮政、通讯、电力、电子媒体、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未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條 需要在城市道路及其它公共场所设置交通、邮政、通讯、电力、电子媒体、环境卫生等设施的，报经市政市容主管部门核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上述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p> <p>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违反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處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罰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4	牌匾标识未按照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设置，与周围景观不协调的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條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应当按照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p> <p>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违反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處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罰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5	侵占、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條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毁环境卫生设施。</p> <p>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违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處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罰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城市道路及其它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悬挂物品的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它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p>

6		<p>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上 35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下 14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3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7	<p>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和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未单独堆放，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未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未按照许可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到指定的处置场所的</p>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因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和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p> <p>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p> <p>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单位、个人或者其委托的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到指定的处置场所。</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6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8	<p>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p>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合理布局，规范设置。</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户外广告设施不安全、牢固、完好、整洁，</p>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未</p>

9	与周围环境不协调,不符合市容观瞻的要求;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载体显示不完整的	<p>第二十六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牢固、完好、整洁,并与周围环境协调,符合市容观瞻的要求;(三)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载体应当保持显示完整。</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10	牌匾标识不牢固安全、残损、画面污损,灯光显示不完整影响市容,所有权人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的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不残损,画面污损,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所有权人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11	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的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按照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12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的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p>

		<p>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和宣传品使用的藏、汉文字、汉语拼音和计量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翻译准确、书写规范。</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第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第二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	<p>清扫作业单位未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的</p>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道路以及公共场所的清扫作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4	<p>作业单位或者城市绿地养护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清除作业所产生的废弃物、枝叶、泥土的</p>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维修、清疏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它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和城市道路绿化带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作业单位或者城市绿地养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公示牌、设置车辆冲洗台、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p>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公示牌、设置车辆冲洗台、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p>

15	<p>圾未日产日清； 对需要回填的土方，未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废弃物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它临时建筑设施的</p>	<p>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它临时建筑设施。</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6	<p>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未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污染周围环境的</p>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7	<p>工业垃圾、医用垃圾以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消纳场所的</p>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产生工业垃圾、医用垃圾以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消纳场所。</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8	<p>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竣工后，其配套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p>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竣工后，其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由市政市容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形：</b>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9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	《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报经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轻情形：</b>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情形：</b>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6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形：</b>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	洗车场未保持场所整洁，污水流溢、废弃物向外散落、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等业务的	《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洗车场应当保持场所整洁，防止污水流溢、废弃物向外散落；不得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等业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轻情形：</b>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情形：</b>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形：</b>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公共场所吸烟、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包装物等废弃物；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等其它可燃物的	《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以下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吸烟、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 （二）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等其它可燃物； （四）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b>从轻情形：</b>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b>一般情形：</b>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改正，个人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形：</b>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2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未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乱堆乱倒的	《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不得乱堆乱倒。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轻情形：</b>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情形：</b>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形：</b>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	使用无准运证件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运输的	《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环保要求，并具有市市容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件。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无准运证件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运输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轻情形：</b>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以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情形：</b>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改正，处以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形：</b>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4	运输车辆泄漏、遗撒的	《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流体、散装货物应当实行密闭运输。运输车辆的密闭装置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并保持牢固、无破损、无渗漏。运输车辆不得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使用无准运证件或者不	<b>从轻情形：</b>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以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情形：</b>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改正，处以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形：</b>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运输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运输车辆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5	未及时清掏粪便，清掏的粪便未密闭运输，未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的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者贮（化）粪池。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清掏粪便，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6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 60 元以上 14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 14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26	餐厨垃圾排入排水管道、河渠、公共厕所，与其它垃圾混倒。 宾馆、饭店、餐馆和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餐厨垃圾的收集、贮存设施。 餐厨垃圾清运单位和个人未将餐厨垃圾运输到规定的地点处理。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餐厨垃圾不得排入排水管道、河渠、公共厕所，不得与其它垃圾混倒。宾馆、饭店、餐馆和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餐厨垃圾的收集、贮存设施。</p> <p>餐厨垃圾产生者可以自行清运或者委托专业清运单位进行清运；负责清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餐厨垃圾运输到规定的地点处理。餐厨垃圾产生者自行处理餐厨垃圾的，其处理设施应符合相应标准。</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7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垃圾分类收集点的	<p>《拉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垃圾分类收集点，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定时清洗消毒，标志清晰准确规范；</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设置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设置的。处以 1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 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p> <p>(三) 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p> <p>(四)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厢房, 交由有资质的分类运输企业规范运输;</p> <p>(五) 指导、督促保洁人员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分类收集, 处理保洁人员反映的有关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与管理责任人签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书。旅行社在本市组织、接待旅游者游览的, 应当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职责。</p> <p>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垃圾分类收集点的, 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设置; 逾期未设置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p>(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8	<p>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p>	<p>《拉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按照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 配备收集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p> <p>(二)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分别运至相应处理场所, 不得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p> <p>(三) 保持收集车辆密闭、功能完好和外观整洁;</p> <p>(四) 清理作业场地, 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p> <p>(五)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 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基本情况, 并向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报告;</p> <p>(六) 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其他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经过转运站转运的生活垃圾, 应当密闭存放, 存放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十四小时;</p>	<p><b>从轻情形:</b>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p>(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急预案,报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备案;</p> <p>(三) 按照要求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并将信息传输至环卫信息系统。</p> <p>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按照下列方式分类处置:</p> <p>(一) 可回收物应当进行回收、分拣、再利用;</p> <p>(二) 厨余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p> <p>(三) 有害垃圾按照危险废物要求无害化处理;</p> <p>(四) 其他垃圾应当采取焚烧、卫生填埋等方式无害化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按照规定配置处理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p> <p>(二) 建立处理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按照规定报送数据、报表等基本情况;</p> <p>(三) 按照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定期进行水、气、噪声、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防止污染周边环境;</p> <p>(四) 制定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五) 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将信息传输至环卫管理信息系统;</p> <p>(六) 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其他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9	未经许可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的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的,应当向市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设置。</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7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罚款。
--	--	--	-----

## 二、城市园林绿化方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30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处以5000万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处以5000元以下7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退还，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方可移植：</p> <p>（一）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但通过修剪又不能解决的；</p> <p>（二）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的。</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并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一倍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擅自移植城市树木2棵以下、树龄5年以下的，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p> <p><b>其他情形：</b>擅自移植城市树木2棵以上、树林5年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所移植树木价值一倍的罚款。</p>

32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方可砍伐：</p> <p>（一）已经枯死的；</p> <p>（二）发生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林业有害生物的；</p> <p>（三）因抚育或者更新改造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p> <p>（四）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但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擅自砍伐1棵、树龄5年以下的，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一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擅自砍伐2棵、树龄5年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二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擅自砍伐2棵、树龄5年以上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33	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方式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居住区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通风、安全的树木，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时组织修剪。</p> <p>影响管道、线路、交通等公共设施使用和安全的树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树木修剪规范及时修剪。修剪不得采取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方式影响树木正常生长。</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方式修剪树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截除1棵、树龄5年以下的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方式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一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截除2棵、树龄5年以下的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方式影响树木正常生长，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二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截除2棵以上、树龄5</p>

			年以上的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方式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34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p>《拉萨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五）损坏绿化设施。</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35	城市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	<p>《拉萨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六）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p>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36	践踏城市绿地，损伤城市树木花草，在城市绿地内堆放杂物的	<p>《拉萨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p> <p>（四）践踏绿地，损伤城市树木花草。</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践踏城市绿地，损伤城市树木花草，在城市绿地内堆放杂物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 三、城市供水排水方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37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p>《拉萨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日供水量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二万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一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日供水量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p>

			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日供水量二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或者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p>《拉萨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或者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39	擅自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p>《拉萨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擅自自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抽水五十立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抽水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抽水一百立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p>

			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足五十立方米的，责令限期改正。
40	擅自私装、改装、拆卸、倒装、毁坏结算计量水表或者干扰结算计量水表正常计量	<p>《拉萨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擅自私装、改装、拆卸、倒装、毁坏结算计量水表或者干扰结算计量水表正常计量。</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41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p>《拉萨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供水一日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影响供水一日以上二日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影响供水二日以上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以二万元的罚款。</p>

42	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p> <p>第二十二第一款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承担，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输水管材和设备行为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水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已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水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并处于设计阶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三万元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四至五万元罚款。</p>
43	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输水管材和设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p> <p>第二十二第二款 城市供水工程使用的设备、管材和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输水管材和设备行为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使用 1/3 的不符合标准的输水管材和设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已使用 2/3 的不符合标准的输水管材和设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全部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输水管材和设备的；（4）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44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p> <p>第十三条 供水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供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压力和水质标准，保障安全正常供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供水水质和水压均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改正后，未按要求改正的；（2）曾</p>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予以行政处分： (一)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拉萨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第十三条 供水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提前 24 小时向用水单位和个人公告停止供水的原因和时间。停止供水超过 24 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解决居民生活用水。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予以行政处分： (二)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b>从轻情形：</b>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一日以内的，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b>一般情形：</b>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一日以上二日以内的，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形：</b> (1) 经责令改正后，未按要求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三日以上的；(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未按照规定检修、抢修供水设施的	《拉萨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第十三条 供水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因发生自然灾害、爆管、电力故障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停止供水的，应当及时抢修并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予以行政处分： (三)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b>从轻情形：</b>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供水一日以上二日以内的，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b>一般情形：</b>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影响供水二日以上三日以内的，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形：</b> (1) 经责令改正后，未按要求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影响供水三日以上的；(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b>从轻情形：</b>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b>一般情形：</b>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情形：</b>（1）已造成水体污染的；（2）已造成雨水排放不畅，导致道路积水的；（3）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5）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48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p> <p>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逾期不办排水许可的；（2）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49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逾期不办排水许可的;(2)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50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b>一般情形:</b>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具有从重情形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社会予以通报。</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p>
51	<p>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p> <p>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p> <p>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b>一般情形：</b>（1）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2）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p>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p>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未造成影响，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出水水质不达标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5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b>一般情形：</b>（1）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4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但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罚款。</p> <p><b>一般情形:</b>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责令限期缴纳,逾期3个月以上未缴纳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3)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5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p> <p>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镇排涝所必需的物资。</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b>一般情形:</b>(1)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56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p> <p>(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p> <p>(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p> <p><b>一般情形：</b>（1）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57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p> <p>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p>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并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已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2）造成安全事</p>

		<p>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故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58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及时恢复原状，并将拆除、改动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已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2）造成安全事故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59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p> <p>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轻情形：</b>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b>一般情形：</b>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申请办理变更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超过规定期限2个月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60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p> <p>（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轻微：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p>

		<p>(四)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p> <p>(五) 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p> <p>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1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可以处以 1 万元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62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p> <p>(二)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p> <p>(三)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p> <p>(四) 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p> <p>(五) 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p> <p>(六)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p> <p><b>一般情形：</b>(1)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究刑事责任。	
63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p> <p>（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p> <p>（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p>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给予警告。</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情节严重，且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四、城市燃气供热方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64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p>《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本市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燃气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b>从轻情形：</b>违法经营7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p>

		<p>(一)建设项目符合燃气专业规划;</p> <p>(二)有稳定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燃气源, 并建立燃气气质检测制度;</p> <p>(三)经营场所、燃气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四)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置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应当通过燃气安全生产知识等专业考核合格;</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得。</p> <p><b>一般情形:</b> 违法经营 7 天以上 15 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p><b>从重情形:</b> 违法经营超过 15 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65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p>《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决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的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从轻情形:</b>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p><b>一般情形:</b>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p><b>从重情形:</b>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66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p>《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b>从轻情形:</b>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三)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及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停业、歇业造成损害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67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p>《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三)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及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停业、歇业造成损害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68	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三)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及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停业、歇业造成损害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69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及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三)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及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停业、歇业造成损</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害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70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p>《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三)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及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停业、歇业造成损害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71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p>《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三)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及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停业、歇业造成损害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72	向用户提供的气瓶、气质以及气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禁止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只能充装企业自有产权或者与客户签订供气合同范围内的气瓶；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经营站点应当配备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装有燃气的气瓶，承担钢瓶运输的车辆应当取得危险品运输许可证。不得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條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向用户提供的气瓶、气质以及气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规定；</p> <p>（二）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应当与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签订合同；</p> <p>（三）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负责气瓶的安全、维护和保养，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定期将气瓶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禁止灌装超过检定期限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翻新使用不合格燃气钢瓶或者报废钢瓶；</p> <p>（四）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禁止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p> <p>（五）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只能充装企业自有产权或者与客户签订供气合同范围内的气瓶；</p> <p>（六）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经营站点应当配备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装有燃气的气瓶，承担钢瓶运输的车辆应当取得危险品运输许可证。不得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p> <p>第四十五條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项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给予警告。</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73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私自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擅自自行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條 在燃气的经营与使用过程中，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应当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p> <p>（三）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p> <p>（四）私自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p> <p>（五）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p>

		<p>(六)擅自自行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七)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限期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74	擅自改动燃气设施或者不按照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管道、储配站、区域性调压站、燃气经营站、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进行拆除、改造、迁移的,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改动燃气设施的申请报告;</p> <p>(二)改动后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安全等相关规定;</p> <p>(三)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p> <p>(四)有消防部门的审核验收资料;</p> <p>(五)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燃气设施改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书面决定。</p> <p>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决定的要求实施。</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动燃气设施或者不按照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的,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企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从轻情形:</b>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b>一般情形:</b>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75	<p>建设单位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燃气设施相关资料或者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燃气管线及其他燃气设施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p> <p>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及其他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保护方案，明确安全保护措施，并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安全监护协议，由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监护。施工单位依照保护方案，实施安全保护措施。</p> <p>工程施工作业损坏地下燃气管线及其他燃气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燃气设施的管理单位，并按照规定采取应急保护措施，避免扩大损失。</p> <p>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以及采取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燃气设施相关资料或者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经济损失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依照合同法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76	<p>进行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作业；</p> <p>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从事其他危害地下燃气管道安全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在地下燃气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进行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作业；</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堆放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p> <p>(五)涂改、覆盖、移动、拆除、损坏安全警示标志；</p> <p>(六)从事其他危害地下燃气管道安全的活动。</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企业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p>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7	涂改、覆盖、移动、拆除、损坏安全警示标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在地下燃气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进行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作业；</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堆放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p> <p>(五)涂改、覆盖、移动、拆除、损坏安全警示标志；</p> <p>(六)从事其他危害地下燃气管道安全的活动。</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78	未提交相关材料的；提交的材料失实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供热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供热单位应当向市供热管理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单位基本情况；</p> <p>(二)供热区域及规模、用户类别及数量；</p> <p>(三)供热设施及其折旧管理基本情况；</p> <p>(四)运营管理制度及人员基本情况；</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五)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供热单位应当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在内容发生改变时，及时更新。</p> <p>第二十九条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提交相关材料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提交的材料失实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79	未实施供热设施安全巡检制度的；未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公告的	<p>《拉萨市供热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的供热服务，建立健全供热运营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对管理范围内的供热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记录。发现共用供热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发现用户自用采暖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及时消除;</p> <p>(二)供热前应当进行供热系统充水、试压、排气、试运行等工作，并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公告;</p> <p>(三)建立用户采暖温度抽测制度，定期对用户室温进行检测，测温记录应当有用户或者其他证明人签字;</p> <p>(四)采暖期内实行24小时服务，并及时处理和回复用户反映的问题。</p> <p>第三十条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未实施供热设施安全巡检制度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未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公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公告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p>
80	在采暖期内，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的	<p>《拉萨市供热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采暖期内，供热单位不得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不得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向供热单位供应水、电力、燃气、燃油和热能的单位，应当保障供应，不得擅自中断。</p> <p>第三十一条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采暖期内，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在采暖期内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采暖期内，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的罚款；在采暖期内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p>

		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供热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供热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 <b>一般情形：</b>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在采暖期内，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在采暖期内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供热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情形：</b>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采暖期内，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在采暖期内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供热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在非采暖期内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供热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非采暖期内，供热单位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护以及采暖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并在当年6月1日之前，与承接的供热单位完成供热设施及技术档案、用户资料、采暖费等事项的交接工作，同时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退出。但在用户的采暖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时，供热单位不得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非采暖期内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影响用户采暖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供热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p>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2	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增加散热设备或者装饰装修房屋妨碍对设施进行正常维修养护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供热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用户不得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或者增加散热设备。用户装饰装修房屋不得影响供热效果或者妨碍对设施进行正常维修养护。</p> <p>用户拆改室内自用采暖设施的，应当经供热单位确认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采暖和不妨碍设施维修养护。</p> <p>用户因拆改室内供热采暖设施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增加散热设备或者装饰装修房屋妨碍对设施进行正常维修养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83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未提供替代热源设施，影响用户采暖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供热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的，应当提前向市供热管理行政部门书面报告，提供替代热源设施，保障用户的采暖权益。</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未提供替代热源设施，影响用户采暖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p>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4	在规定的地下热力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挖掘、取土、钻探、打桩、埋杆、栽植深根性植物和爆破作业；向供热管沟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堵塞物品及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垃圾；擅自接入供热管网；擅自在室内采暖系统上安装危害系统安全的设备；擅自排放或者取用管道内热水或蒸汽；其他危害、损坏供热设施的行为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供热管理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供热安全的行为：</p> <p>(一)在规定的地下热力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p> <p>(二)在规定的地下热力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挖掘、取土、钻探、打桩、埋杆、栽植深根性植物和爆破作业；</p> <p>(三)向供热管沟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堵塞物品及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垃圾；</p> <p>(四)擅自接入供热管网；</p> <p>(五)擅自在室内采暖系统上安装危害系统安全的设备；</p> <p>(六)擅自排放或者取用管道内热水或蒸汽；</p> <p>(七)擅自拆除、毁损警示标志；</p> <p>(八)擅自操作、拆除共用供热阀门，损坏共用阀门的铅封，改动或者损坏供热计量仪表及其附件等；</p> <p>(九)其他危害、损坏供热设施的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85	擅自拆除、毁损警示标志；擅自操作、拆除共用供热阀门，损坏共用阀门的铅封，改动或者损坏供热计量仪表及其附件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供热管理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供热安全的行为：</p> <p>(一)在规定的地下热力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p> <p>(二)在规定的地下热力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挖掘、取土、钻探、打桩、埋杆、栽植深根性植物</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和爆破作业;</p> <p>(三)向供热管网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堵塞物品及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垃圾;</p> <p>(四)擅自接入供热管网;</p> <p>(五)擅自在室内采暖系统上安装危害系统安全的设备;</p> <p>(六)擅自排放或者取用管道内热水或蒸汽;</p> <p>(七)擅自拆除、毁损警示标志;</p> <p>(八)擅自操作、拆除共用供热阀门,损坏共用阀门的铅封,改动或者损坏供热计量仪表及其附件等;</p> <p>(九)其他危害、损坏供热设施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	--	---

## 五、城市道路、桥梁、照明方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法律责任	裁量基准
86	<p>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有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元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87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88	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p>

			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9	<p>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b>从轻情形：</b>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上2日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2日以上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90	<p>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91	<p>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b>从轻情形：</b>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 5 日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92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的城市道路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93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容貌不符合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保持城市道路路面和人行道平整，保持道缘石、无障碍设施完好；（二）保持桥梁、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畅通、整洁、完好；（三）保持城市道路和桥梁上设置的隔离墩、防护栏、防护墙和照明、排水等设施整洁、完好、有效。</p> <p>城市道路以及附属设施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道路附属设施出现损坏、丢失、移位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及时维修、更换。</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占用城市道路、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它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摆摊设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它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摆摊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经责令</p>

94		<p>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改正，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下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95	<p>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公益性等活动的，未保持公共场所整洁，损害设施的原貌，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设置的设施，恢复原状</p>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公益性等活动的，应当保持公共场所整洁，不得损害设施的原貌，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设置的设施，恢复原状。</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下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p>	<p>《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挖掘城市道路。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延长工期，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 200 以</p>

96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6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97	<p>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涂写刻划、晾晒衣物；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物品和设置宣传品、广告；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范围内植树、挖坑取土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危害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占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及未经同意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的</p>	<p>《拉萨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城市照明设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p> <p>（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涂写刻划、晾晒衣物；</p> <p>（二）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物品和设置宣传品、广告；</p> <p>（三）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范围内植树、挖坑取土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危害城市照明设施；</p> <p>（四）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 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 占用城市照明设施；</p> <p>（七）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确需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的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p>	<p><b>从轻情形：</b>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的罚款。</p> <p><b>一般情形：</b>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情形：</b>（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200</p>

		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